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ＡＰＥＣ商務旅行卡推薦申請相關訊息

更新日期：115/10/01

※本會僅為推薦單位之一，若非本會會員，有辦卡或送件等相關問題，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局本部簽證組(02)2343-2850 或其他所屬辦事處詢問

※本會會員送件前，請先確認推薦資格是否符合資格
推薦資格參閱內文：四、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

為便利本會優秀會員(請參閱四、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進出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活動，本會特向外交部爭取將上述對象納入發卡範圍。
依據「亞太經濟合作商務卡發行作業要點」規定，台端若欲申請 APEC 商務卡，並符合本會推薦資格者，請檢附應備文件，以利本會出具推薦函及申請辦卡作業。

一、APEC 商務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簡稱 APEC 商務卡)，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發行對象

1. 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2. 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
3. 未受出國限制
4. 常赴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或洽公

三、應備文件(辦理續卡者應備文件相同)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護照簽名務必與申請書一致
   (護照具備 5 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4. 推薦函正本

5. 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申請方式：市民服務大平台、內政部警政署)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企業與其負責人章戳)
7. 三個月內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應加蓋企業與其負責人章戳)
8. 六個月內白色背景之薄光面相紙兩吋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9. 申請費新臺幣 5,000 元

四、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

須為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本會將出具「推薦函」及協助申請辦卡作業

- ✧ 本會：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秘書長或其所屬委員會
- ✧ 本會所屬團體：各縣市企協理事長/秘書長
- ✧ 獎項：(1)國家磐石獎/海外磐石獎 (2)第四屆小巨人獎 (3)創新研究獎 (4)新創事業獎；獎項推薦以負責人為主，其他代表欲申請，請經由經濟部推薦

若不符合本會推薦資格，亦可經由經濟部推薦：

- ✧ 經濟部：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線上申請，網址：https://apply.trade.gov.tw/abtc/

五、申請程序

確認是否符合推薦函申請資格→填寫「申請表」→寄至本會承辦信箱(請註明符合哪項推薦資格)→本會核發「推薦函」→自行或由本會協助至外交部領務局申請(各縣市領務局相關資訊請參閱七、承辦窗口)

六、重點說明

1. **費用**：申請費用由外交部全額收取，本會為服務性質，不收任何代辦費用或佣金。
2. **收據**：由外交部開立乙張，抬頭為個人姓名，不得要求變更為公司名稱。
3. **領卡**：核卡後憑收據正本領件，可自行領件或由本會代領。
4. **申辦時間**：約 3~6 個月，本案不備有急件機制，請耐心等候。
5. **會員體國家**：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對國人仍暫不適用 ABTC 辦法。**

6. **效期原則**：自核製日期起算，效期五年。持卡人於效期內有下列情形得申請換發或補發新卡：

(一) 換發：持卡人護照號碼變更(新卡比照原卡效期)。

(二) 補發：卡片遺失或損毀。

(三) 申請換(補)發新卡，應填寫申請表、提供相關表件及規費新臺幣 300 元。

七、承辦窗口

1. 中小企業總會 APEC 商務卡

電話：(02)2366-0812 分機 118

※本會僅為推薦單位之一，上述電話以本會會員洽詢為主，若非本會會員，有辦卡或送件等相關問題，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02)2343-2850 或其他所屬辦事處詢問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站：http://www.boca.gov.tw/np?ctNode=684&mp=1

各縣市申辦地址和電話，請點選下列地點

臺北局本部

中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